

115-9.18 全字收文第 1815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全地公(11)字11511677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235991

受文者：其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執庚 091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1805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不動產應買公告 1 份，惠請將公告事項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 091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8053 號等義務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於 115 年 9 月 14 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應買期限內踴躍應買。
- 二、本分署為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依法執行本件義務人財產。希貴會協助廣為宣傳周知，以利應買程序進行。本分署感謝貴會的響應支持。
- 三、承辦人及電話：蔡宜倫(02)25216555 轉 801 (庚股)。

正本：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周懷廉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告（特別變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執庚091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180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署091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8053號等之行政執行事件，願買受義務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本公告張貼本分署公告處之日起，3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庚股辦公室。
- 三、應買表示之日時及場所：自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庚股為之。
- 四、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向本分署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分署得於詢問債權人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五、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六、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136萬元，否則

應買無效。交付價金之期限及規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應買人應於許其應買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應買人逾期未繳，如債權人於前述 3 個月內聲請另估價或減價拍賣時，如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

七、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有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應買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 (三)如有工程受益費，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買受人負擔。
- (四)應買人及代理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五)應買人如係外國人，應同時附具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承受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買受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 (七)本件特別變賣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經應買人買受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應買人負擔。應買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 (八)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特別變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特別變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特別變賣內容為準。
- (九)特別變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

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八、承辦人及電話：蔡宜倫(02)25216555 轉 801 (庚股)。

附表：

91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8053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義務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 證 金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	2952.83	全部	531 萬元	
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2	519.52	全部	96 萬元	
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3	2217.25	全部	398 萬元	
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4	5359.2	全部	105 萬元	
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5	8958.39	全部	144 萬元	
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6	889.11	全部	16 萬元	
7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7	100.1	全部	19 萬元	
8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8	768.03	全部	144 萬元	
9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9	277.73	全部	52 萬元	
10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0	1108	全部	199 萬元	
1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1	48.37	全部	11 萬元	
1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2	48.8	全部	11 萬元	
1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3	6.53	全部	2,200 元	
1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4	3425.5	全部	615 萬元	
1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5	2840.51	全部	512 萬元	
1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6	1.57	全部	3,900 元	
17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7	5048.68	全部	898 萬元	
18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8	9242.65	全部	1,644 萬元	
19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1	628.96	全部	116 萬元	
20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1-1	130.56	全部	25 萬元	
2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1-3	339.61	全部	16 萬元	
2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3	228.69	全部	43 萬元	
2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4	429.70	全部	79 萬元	
2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4-1	5.45	全部	1 萬 500 元	

裝

訂

線

使用情形	一、點交否： 買受後點交： (一)本件係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義八十七民執全丁字第 2921 號假扣押卷宗執行。 (二)114 年 6 月 11 日指界時，據地政人員在場指稱：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6 地號，為以新北市路燈 134793 南方約 45 公尺之道路與雜木林，無建物占用；其餘 23 筆地號土地，為以新北市路燈 134793 西南方約 55 公尺至東方約 535 公尺之雜木林，無建物占用。惟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注意，買受後依現況點交。 二、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2 年 6 月 20 日水臺建字第 11253027960 號函所載： (一)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10-2、10-7、10-9、10-12、10-16、11-1 及 14-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5 年 6 月 14 日)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道路用地」。 (二)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3、10-11、10-14、10-15、10-17、10-18、11、13 及 1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5 年 6 月 14 日)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第一種住宅區」。 (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4、10-5、10-13 及 11-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3 年 5 月 7 日)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案之「保安保護區」。 (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5 年 6 月 14 日)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變電所用地」。 (五)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8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5 年 6 月 14 日)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兒童遊戲場」。 (六)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10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5 年 6 月 14 日)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公園用地」。 三、依內政部 92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1834 號函意旨，凡屬都市計畫土地，依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保護區者，屬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水源地」之執行適用範圍，不得移轉於外國人，請應買人注意。 四、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7 月 4 日新北城開字第 1121233223 號函所載，本次拍賣之 24 筆土地，其土地之使用應依 109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 75 年 6 月 14 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請應買人注意。 五、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買受後抵押權塗銷。
備註	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合併變賣，應賣最低價額新臺幣 5675 萬 6,600 元。

分署長周懷廉

